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晋中开税 税通〔2026〕32671 号

山西国联管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40700748578718N）

事由： 办理纳税申报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4）并民初字第 529 号，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1）晋 01 执恢 191 号之一、之二、之三的内容，山西国联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、房屋权属发生转移产生纳税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就该权属转移事项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